

中共儋州市委宣传部和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合作宣传项目（《潮起西岸》旬刊）协议

甲方：中共儋州市委宣传部

乙方：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为加快海南西部中心城市建设和推动儋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战略合作宣传推广协议。

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所属《海南日报》推出合作项目《潮起西岸》旬刊宣传栏目。

第三条 合作时间、合作内容及合作费用。

1、合作时间：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

2、合作内容：乙方在海南日报开辟《潮起西岸》栏目，约10天推出一期，全年共36期，每期1个彩色整版，围绕儋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每期一个主题，通过文字、图片或图表等形式，在《海南日报》宣传展示儋州经济、社会、文化、民生、创建等发展，进行组合式重点宣传，打造儋州面向全省的宣传窗口。

3、合作费用：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4、费用支付方式：本次合作费用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完成12个整版宣传后15天内，甲方支付乙方首笔合作费用壹佰万元整（¥1000000.00）；乙方完成24个整版宣传后15天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二笔合作费用壹佰万元整（¥1000000.00）；乙方完成36个整版宣传后15天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三笔合作费用壹佰万元整（¥1000000.00）。每次支付

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注明：“广告宣传费”）。

乙方户名：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06616600000191；

开户行：海口市农村商业银行金盘支行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有义务互相维护对方良好形象，对合作项目积极配合。

2、甲方提供需要乙方宣传推广的资料和内容，且真实、合法，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乙方对此进行确认，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或者内容有不合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虚假的内容，乙方有权进行修改、删除。

3、乙方组织精干力量深入甲方了解情况、制作产品，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宣传推广。

4、如遇重要事件及相关版面调整，或同期同版预订发生冲突情况，乙方有权对甲方版面按规定进行调整，但要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如有变动，也要以同样的形式通知乙方。

5、甲方拥有此次合作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合同的内容保密，不得将合同内容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宣传推广的内容须真实、合法，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甲方如有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有权进行修改；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如有违约行为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

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中共儋州市委宣传部 乙方：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代表：



梁定中

签约代表：



李海霞

签订时间：

2018.4.9

签订时间：

2018.4.9

声明：本协议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协议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一致。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栋 1002 号

经办人：

杨志勇

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中标通知书

儋州市招投标（2018）1710号

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日报战略合作宣传（《潮起西岸》旬刊）（项目全称），（项目编号：HNZY2018-004）于2018-04-03 日 09:00:00在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采购涉及为加快西部中心城市建设，推动儋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儋州市委市政府决定，实施战略合作宣传项目，与海南最权威报纸合作，开办《潮起西岸》专栏宣传，累计刊登36个整版，打造儋州在全省的宣传窗口，本项目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评标工作于2018-04-03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万元，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项目负责人：周月光，注册证号：342126197211273035，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4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4月9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8年4月10日